

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4日20时35分，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6.7989万元。

经核查：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符合《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湘应急联〔2020〕9号）和《湖南省公安厅警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的通知》湘公警明电〔2022〕5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事故车辆湘AP718学小型轿车属于十二类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满足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基本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永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张家界市永定区政府办副主任彭某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彭某任组长，张家界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丁某、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办主任王某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派员参加调查，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车辆驾驶人违章驾驶机动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引起的一般非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xxxxxxx676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桃阳小区万家丽南路199号；法定代表人：田某；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驾驶员培训。（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1. 姜某凯，男，汉族，现年40岁，初中文化，群众，户籍：湖南省宁乡市横市镇金丰村高家组；驾驶证号：430124xxxxxxxx187x；准驾车型为C1；取得了长沙市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证，证号：湘（长）00240，在该起事故中驾驶湘AP718学小型汽车。

2. 龚某东，男，土家族，现年54岁，身份证：430802xxxxxxxx8311，户籍：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烽火村烽火洞组居民，在该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事故车辆情况

湘AP718学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湖南省鸿运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车辆品牌型号：大众汽车牌VCLKSWAGEN；车辆识别代码LSVNZ4BR9HN224815；发动机号：423468；车辆使用性质：教练；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29日；该车辆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及强制保险；保险终止日期至：2024年2月15日。2023年7月15日，湖南省鸿运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甲方）将湘AP718学小型轿车转让给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双方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明确了车辆交付和相关责任划分：乙方在支付完首笔车款即日车辆即交由乙方使用，在2023年7月15日0时整前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责任和归属驾校的欠款由甲方负责；在此之后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备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市场主体资格。

该公司仅建立有驾校教练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练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表、消防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台账等。

该公司与教练员是以承包合作经营的方式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签订有《教练员承包合作经营合同》，公司名下有79台教练车辆，现仅有35台教练车辆纳入公司管理，其余教练车辆处于失联状态，目前公司正在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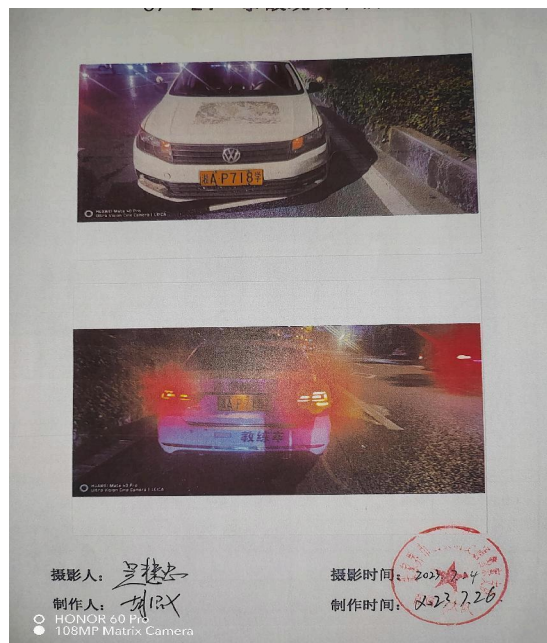
公司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安排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了消防应急演练，进行了不定期安全检查，主要负责人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

四、交警部门现场勘察、原因分析及责任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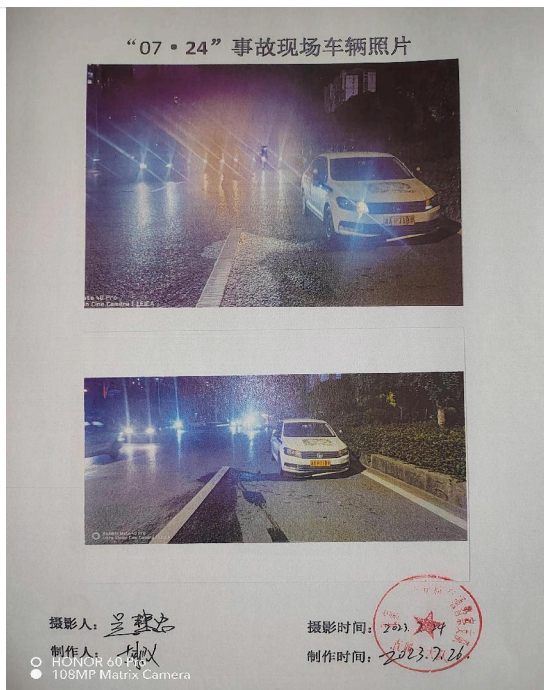
(一) 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永定大道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高速方向，西往鹭鹭湾大桥方向。该道路为双向8条机动车道，道路中央有中心隔离绿化带隔离，北侧机动车道宽14.6m，道路标志线齐全有效，该道路限速60km/h，事故发生路段为干燥的柏油路面，路面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

1."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片



2."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片



（二）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张家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对该起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30802120230000152号，通过现场勘察图、现场勘察笔录、图片、当事人陈述及证人证言、系统查询结果、视频资料、检验鉴定结论等证据分析，驾驶人姜某凯驾驶机动车在限速60km/h的道路上以69.28km/h的速度超速行驶，且在驾车过程中未仔细观察路面情况，致使事故发生。其违法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

龚某东醉酒后坐卧、停留在机动车道上，致使事故发生。其违法行为也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责任划分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方责任划分如下：

姜某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在驾车的过程中未仔细观察路面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姜某凯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龚某东醉酒后在机动车道上坐卧、停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二）项：“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之规定。其违法行为也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龚某东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五、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4日17时许，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教练员姜某凯下训后，在未向公司报告的情况下，驾驶湘AP718学小型轿车从长沙市岳麓区含铺出发，经长张高速前往张家界市城区美程商务酒店接朋友廖某凤回长沙。20时28分，从张家界东高速出口下高速后直行往市城区方向行驶。20时35分，车辆行驶至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路段时，撞到醉酒后坐卧、停留在机动车道上的龚某东后，立即下车查看并拨打“122”报警和“120”急救电话。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时50分，公安交警部门、“120”急救等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120”急救人员采取急救措施后确认龚某东已无生命体征，由公安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进行勘察、取证；将龚某东的遗体运往张家界市人民医院进行存放待善后处理，在整个事故救援处理中未引起不良影响和不稳定因素，确保了事故得到依法处理。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7月25日，姜某凯及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人严某年、陈某与死者家属在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安葬协议，由湘AP718学车驾驶人姜某凯预先垫付受害人龚某东安葬费8万元整，双方签订了《“7·24”交通事故安葬协议》，7月25日，死者家属将龚某东的遗体运回沅古坪镇烽火村烽火洞组安葬，善后处理工作平稳。

六、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分类

（一）事故原因分析

结合本案所有证据，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2-86），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具体表现为：①驾驶人员姜某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在驾车的过程中未仔细观察路面情况，忽视安全；②龚某东醉酒后卧卧、停留在机动车道上，安全意识淡薄。

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是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③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④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结合张家界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调取的资料来分析，该起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运输车辆（湘AP718学）在该起事故中未产生生产经营活动，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不具备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要素。

（三）事故分类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车辆伤害事故。

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经调查：事故车辆湘AP718学小型轿车使用性质为教练车，属于十二类生产经营活动道路运输车辆，虽然该起事故中姜某凯驾驶的湘AP718学教练车未产生生产经营活动，但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下列违法行为：①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②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姜某凯入职后至事故发生日止公司对其未进行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查公司2023年1月至7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5份，未附有参加人员签名册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以会代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款〔2〕；③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④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姜某凯培训学员下训后，未按公司规定停放教练车辆，将教练车驶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公司毫不知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建议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公司依法依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田某，女，汉族，现年32岁，汉族，长沙市天心区人，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①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②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③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的相关规定。建议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姜某凯，男，现年40岁，汉族，长沙市宁乡县人，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驾驶教练员。①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在驾车的过程中未仔细观察路面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张家界市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②未严格落实岗位责任，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6〕相关规定。建议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依法依规处理；建议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龚某东，男，现年54岁，土家族，张家界市永定区人。醉酒后在机动车道上坐卧、停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二）项："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之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龚某东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机动车驾驶员姜云凯要尊强法律意识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沙市中安机动车驾驶员训有限责任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规范教练人员的代训行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机动车教练员安全意识，尊强机动车教练员岗位安全责任；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控平台建设，安排专门视频监控人员，实时监控教练车辆，禁止教练车辆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一切行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教育和督促教练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安全管控力度。长沙市、区两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严肃查处企业的违法行为，确保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